

核釋地方主管機關應自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起 10 日內完成逕列暫定古蹟程序之審查程序起始日起算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07.31. 文中二字第0952053024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7月31日

- 一、有關「暫定古蹟之審查程序」，本會業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供主管機關辦理逕列暫定古蹟之適用。
- 二、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逕列暫定古蹟之審查程序，本辦法第 4 條雖未規定其處理期間，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起十日內完成逕列暫定古蹟程序。有關逕列暫定古蹟審查程序「起始日」之起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準此，上開起始日應自地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或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算。
- 三、至本會訂定之「暫定古蹟標準作業流程圖」，有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流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之情形。